

中 国 通 信 企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AICI —20XX-XX

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e of County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构建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6 评价流程	4
附 录 A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企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云数据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迅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都在哪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图海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成众志科技有限公司、中宏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万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嘉旭福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证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建明，李民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周超男、王飞、陈鹏、程平、丁爱民、毕俊杰、刘婧、唐立新、唐生、李思林。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未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书面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2910.1-2017 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3.2 产业数字化 industry digitalization

产业数字化是指在新一代数字科技支撑和引领下，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价值释放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主线，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的过程。

3.3 数字产业化 digital industrialization

数字产业化，即信息通信产业，具体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电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等。

3.4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GB/T 35295-2017，定义2.1.1]

3.5 数字化治理 digital governance

数字化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多元治理，以“数字技术+治理”为典型特征的技管结合，以及数字化公共服务等。

3.6 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由计算机场地（机房），其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软硬件、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实体。

[GB/T 32910.1-2017]

4 评价指标构建原则

4.1 全面性和导向性原则

选取的指标具有代表性，并结合国家最新方针政策，如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规划等，尽可能地全面反映县域数字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同时，县域数字经济评价指标应引导和促进县域数字经济进程，推动各方面采取措施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向纵深发展。

4.2 特色及创新性原则

指标不仅能够反映县域数字经济的基本状况，同时能够对县域数字经济的发展特色及创新性举措进行测度。

4.3 可比性原则

指标体系能反映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也可以进行不同时期县域数字经济水平的比较，使得最终结果可以在横向（各县区）和纵向（各个时期）进行对比研究。

4.4 可操作性原则

所设置的指标兼顾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同时，指标数据较易获取和操作。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县域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应立足和突出县域经济发展的特色和实际，基于此，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指标的构建过程中构建了包括县域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能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发展动力及保障、县域公共服务与治理数字化水平在内的共5个一级指标。

鉴于中国县域众多，分布广泛，不同县域在发展数字经济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性。因此，该评估指标体系在上述5个基本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动态加分项，用以评估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色或创新性举措。

县域数字经济评价指标见表1所示，评价指标解释及计算见附录A。

表 1 县域数字经济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县域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能力 (20%)	县域网络基础能力 (12%)	移动电话基站覆盖率
		宽带网络覆盖率
		5G 基站覆盖率
		数字电视普及率
		公益 WLAN 覆盖率
	数据资源管理设施 (8%)	大数据平台覆盖率
		数据中心覆盖率

产业数字化 (50%)	数字经济占比（5%）		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
	基于产业特色的产业数字化 （注：根据不同县域的主导产业不同，赋予其主导产业较高权重）	农业数字化	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
			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
			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
			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
			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工业数字化	智能制造企业占比
			规模企业上云占比
			数字经济园区占比
			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
			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年增加值
			规模企业上云比例年增加值
			数字经济园区占比年增加值
			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年增加值
	服务业数字化	电商服务站覆盖率	
		电子商务额占 GDP 的比例	
		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	
		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	
		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	
		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年增加值	
		电子商务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	
		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	
数字产业化 (15%)		信息通信业（5%）	
			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5%)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
	网络及大数据产业化 (5%)		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
			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
			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
			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
			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
			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
数字经济发展动力及保障 (10%)	组织保障（1%）		设立数字经济领导组织机构
	政策规划及扶持 (2%)		制定数字经济总体规划
			制定数字经济专项规划
			制定数字经济扶持政策

	数字经济人力资源 (2%)	设立数字经济专家智库占比
		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政策
		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流失率
	数字经济招商引资 及投资水平 (2%)	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引资额年增加比例
		数字产业投资年增长比例
	新基建和战略新兴 产业布局 (2%)	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
		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
		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比例
		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比例
	数字经济生态环境 (1%)	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指数
		数字经济创新环境指数
县域公共服务与治理 数字化水平 (5%)	数字民生 (2%)	医疗数字化应用覆盖率
		教育数字化应用覆盖率
	数字政务及基层治 理 (3%)	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6 评价流程

县域数字经济评价主要程序包括数据收集、数据审核、综合评分等程序。

6.1 数据收集与审核

根据评价指标通过不同渠道采集数据。可量化指标主要通过经济统计数据进行评分，无统计数据的指标参考行业部门专项测评结果，难以量化的指标则通过专家评分结果进行评估。数据采集完之后需要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以达到评估要求。

6.2 综合评分

计算县域数字经济各评估指标得分，最后通过加总方式获得县域数字经济总体得分水平。其中，具体指标的评分包括可量化指标的评分以及不可量化指标的评分。对于可量化指标的评分：根据数据进行排名，通过不同县域类型进行采样的方式，确定评分范围，根据对数据“无量纲化+相对评分”进行评分。对非量化指标的评分：通过专家评分的方式获得评估结果。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指标解释及测算

1. 移动电话基站覆盖率。反映本地区移动基站覆盖情况。移动电话基站覆盖率=各运营商移动基站数之和/行政区划面积。覆盖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2. 宽带网络覆盖率。反映本地区宽带覆盖情况。宽带网络覆盖率=县域宽带用户/区域人口。覆盖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 5G 基站覆盖率。反映本地区 5G 基站建设情况。5G 基站覆盖率=5G 基站数之和/行政区划面积。覆盖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4. 数字电视普及率。反映本地区数字电视服务使用水平。

5. 县域数字电视普及率（含 IPTV）=（县域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IPTV 用户数）÷总户数（公安）。普及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6. 公益 WLAN 覆盖率。反应本地区公共区域数字网络服务能力。公益 WLAN 覆盖率=公共场所 WLAN 建设数量/公共场所总数量。覆盖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7. 大数据平台覆盖率。大数据平台覆盖率=本区域大数据平台数量/常住人口总数。覆盖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8. 数据中心覆盖率。数据中心覆盖率=本区域数据中心数量/区域常住人口总数。覆盖率数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9. 数字经济占比。数字经济占比=数字经济额/GDP 总量。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10. 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种植业应用数字化技术的规模/种植业总规模。应用比例即相应的得分值。

11. 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畜牧业应用数字化技术的规模/畜牧业总规模。应用比例即相应的得分值。

12. 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林业应用数字化技术的规模/林业总规模。应用比例即相应的得分值。

13. 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渔业应用数字化技术的规模/渔业总规模。应用比例即相应的得分值。

14. 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种植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畜牧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

分值。

15. 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林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16. 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渔业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17. 智能制造企业占比。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区域智能制造企业总数/区域企业总数量。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18. 规模企业上云占比。规模企业上云占比=区域规模企业数量/规模企业总量。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19. 数字经济园区占比。数字经济园区占比=数字经济园区数量/经济园区总量。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20. 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数量/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总量。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21. 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年增加值。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年增加值=（今年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去年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去年智能制造企业占比。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22. 规模企业上云占比增加值。规模企业上云占比增加值=（今年规模企业上云占比-去年规模企业上云占比）/去年规模企业上云占比。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23. 数字经济园区占比增加值。数字经济园区占比增加值=（今年数字经济园区占比-去年数字经济园区占比）/去年数字经济园区占比。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24. 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增加值。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增加值=（今年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去年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去年数字经济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25. 电商服务站覆盖率。电商服务站覆盖率=电商服务站总数/区域人口总数。覆盖率即相应的得分值。

26. 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电子商务贸易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27. 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额/金融服务总额。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28. 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规模/交通运输总规模。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29. 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旅游数字化规模/旅游业总规模。

30. 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年增加值。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年增加值=（今年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去年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去年电商服务站覆盖率。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1. 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年增加值。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年增加值=

(今年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去年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去年电子商务贸易额占 GDP 的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2. 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3. 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交通运输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4. 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年增加值=(今年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去年旅游数字化应用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5. 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信息通信业经济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36. 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今年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去年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去年信息通信业占 GDP 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7.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经济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38.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今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去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去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 GDP 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39. 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大数据产业经济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40. 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物联网产业经济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41. 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人工智能产业经济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42. 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今年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去年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去年大数据产业占 GDP 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43. 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今年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去年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去年物联网产业占 GDP 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44. 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年增加值=(今年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去年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例)/去年人工智能产业占 GDP 比

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45.设立数字经济领导组织机构。如果设立，则根据领导组织机构的完备程度给予相应的 60-100 分，如果没设立，则给予 0 分。

46.制定数字经济总体规划。如果制定数字经济总体规划，则根据制定数字经济总体规划的完备程度及质量给予相应的 60-100 分，如果没制定，则给予 0 分。

47.制定数字经济专项规划。如果制定数字经济专项规划，则根据制定数字经济专项规划的完备程度及质量给予相应的 60-100 分，如果没制定，则给予 0 分。

48.制定数字经济扶持政策。如果制定数字经济扶持政策，则根据数字经济扶持政策的完备程度及质量给予相应的 60-100 分，如果没制定，则给予 0 分。

49.设立数字经济专家智库占比。数字经济专家智库占比=数字经济专家智库数量/专家智库总数。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50.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政策。如果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政策，则根据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政策的完备程度及质量给予相应的 60-100 分，如果没制定，则给予 0 分。

51.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流失率。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流失率=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数量/数字经济流失数量。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52.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引资额年增加比例。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引资额年增加比例=(今年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引资额-去年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引资额)/去年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引资额。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53.数字产业投资年增长比例。数字产业投资年增长比例=(今年数字产业投资额-去年数字产业投资额)/去年数字产业投资额。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54.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战略新兴产业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55.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新基建产业额/GDP。占比即相应的得分值。

56.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比例。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比例=(今年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去年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去年战略新兴产业额占 GDP 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57.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比例。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年增加比例=(今年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去年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去年新基建产业额占 GDP 比例。增加值即相应的得分值。

58.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指数。反映当地营商环境的友好程度。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世界银行建立了企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是成熟的评价指标。根据发布的第三方数据得分确定。

59.数字经济创新环境指数。反映当地创新水平以及创新潜力。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中国创新指数（CII）研究》课题组研究设计了评价我国创新能力的指标体系和指数编制方法。根据得分数据确定分值。

60.医疗数字化应用覆盖率。医疗数字化应用覆盖率=医疗数字化应用机构数量/医疗数字化应用机构总量。覆盖率即相应的得分值。

61.教育数字化应用覆盖率。教育数字化应用覆盖率=教育数字化应用机构数量/教育数字化应用机构总量。覆盖率即相应的得分值。

62.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政务线上网办业务数/政务业务总数。网办率即相应的得分值。